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，在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，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邱大梁 _____

宋春雷 _____

白俊江 _____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